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審計署
Comissariado da Auditoria



審計署 Comissariado da
Auditoria

帳目審計報告

Relatório de Auditoria de Contas

二零一七年度
政府帳目审计报告

前 言

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第 11/1999 号法律第三条规定，审计长执行其职责，已经对财政局提交的 2017 年度澳门特别行政区总账目（“总账目”）进行了审计。自 2010 年度开始，“总账目”由“政府一般综合账目”及“特定机构汇总账目”，两套财务报表所组成。

根据第 121/2011 号行政长官批示核准的《澳门特别行政区总账目的组成、内容及编制规则》第四条的规定，“政府一般综合账目”须按照以现金收付制为基础的公共会计制度编制，并按照所规定的方法进行综合，反映除特定机构外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整体的预算执行结果和财务状况；同时，根据第五条的规定，“特定机构汇总账目”是以权责发生制编制，并按照所规定的方法进行汇总，以反映整体特定机构的营运结果和财务状况。至于按照第 8/2011 号法律《财政储备法律制度》成立的财政储备，由于所涉及的资金从公库转移出去之时便不再属于“政府一般综合账目”的资产，财政局从 2012 年度开始通过该账目的附注披露财政储备年度的变动及年终结余，以额外提供相关信息。基于附注是账目的组成部分，审计署在对“政府一般综合账目”作出审计意见时，亦必须一并考虑对以上财政储备信息的审计结果。

本年度“政府一般综合账目”的审计工作除了直接针对“综合收支表”、“综合资产负债表”及其“附注”外，还涵盖了“中央账目”、38 个自治机构的管理账目、12 个行政自治部门的管理账目，以及财政储备管理账目；而同样，“特定机构汇总账目”的审计工作除了直接针对“汇总损益

表”、“汇总资产负债表”及其“附注”外，还涵盖了 8 个特定机构的管理账目。“政府一般综合账目”及“特定机构汇总账目”的审计结果已分别在两份“审计长报告书”作出陈述，并连同所转载的两套财务报表，汇编成《二零一七年度政府账目审计报告》。审计长已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六十条及澳门特别行政区第 11/1999 号法律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把该报告送呈行政长官。

在对 2017 年度政府账目进行审计的过程，本署得到各政府部门和代理银行的全力合作，在此特别致以感谢。

目 录

“ 政府一般综合账目”

审计长报告书	5
综合收支表	7
综合资产负债表	8
附注	9

“ 特定机构汇总账目”

审计长报告书	27
汇总损益表	29
汇总资产负债表	30
附注	31

审计长报告书

— “政府一般综合账目” —

行政长官阁下：

本署已审计载于第 7 页至第 26 页的财务报表——“政府一般综合账目”。

部门、机构及财政局的責任

根据第 121/2011 号行政长官批示核准的《澳门特别行政区总账目的组成、内容及编制规则》第四条，“政府一般综合账目”须按照以现金收付制为基础的公共会计制度编制，并根据该条所规定的方法进行综合。按照第 41/83/M 号法令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编制相关财务报表属财政局的責任。同时，按照第 6/2006 号行政法规第八十条及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各部门及机构须负起管理本身预算执行的責任，而各部门及机构的预算执行及管理亦由财政局负责监控。

审计署的責任

本署的責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本署已按照制定的审计计划及审计范围实施审计工作。审计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财务报表所载数额的凭证，并评估所厘定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公共会计制度，及有否贯彻运用并足够披露该等会计政策。

本署在策划和进行审计工作时，均以取得一切认为必需的数据及解释为目标，使之能获得充分的审计证据，就该等财务报表是否存有重要错误陈述，作合理的确定。为此，本署已获得了充分和适当的审计证据，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依据。

审计意见

本人认为，上述“政府一般综合账目”按照《澳门特别行政区总账目的组成、内容及编制规则》第四条编制，在所有重要方面能反映由第 41/83/M 号法令、第 6/2006 号行政法规、第 121/2011 号行政长官批示所构成的公共会计制度下，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除特定机构外所有政府部门及机构结算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年的预算执行结果及在该日的财务状况。

审计长 何永安

2018 年 9 月

综合收支表

	附注	二零一七年度 澳门元	二零一六年度 澳门元
<u>收入</u>			
经常收入			
直接税	3	103,263,432,180	88,456,692,094
间接税	4	5,119,304,428	4,076,236,192
费用、罚款及其他金钱上之制裁	5	1,834,953,524	2,017,126,288
财产之收益	6	1,505,563,465	1,833,518,662
转移	7	6,211,587,374	5,226,262,857
耐用品之出售		5,251,491	2,082,472
劳务及非耐用品之出售	8	1,225,262,645	1,157,086,662
其他经常收入	9	275,598,940	183,818,926
经常收入合计		119,440,954,047	102,952,824,153
资本收入			
投资资产之出售	10	36,818,854	675,689,423
转移		2,000	22,800
财务资产	11	527,724,833	591,831,468
其他资本收入	12	6,191,516,450	6,059,016,431
非从支付中扣减之退回	13	169,673,327	222,564,322
资本收入合计		6,925,735,464	7,549,124,444
总收入		126,366,689,511	110,501,948,597
<u>开支</u>			
经常开支			
人员	14	19,858,438,130	18,402,399,979
资产及劳务	15	9,575,332,813	9,851,231,201
经常转移	16	27,838,520,967	39,071,591,355
其他经常开支	17	3,373,648,942	3,172,691,557
经常开支合计		60,645,940,852	70,497,914,092
资本开支			
投资	18	13,823,656,017	9,506,492,923
资本转移	19	442,159,298	635,393,224
财务活动	20	6,391,784,600	1,989,300,905
资本开支合计		20,657,599,915	12,131,187,052
总开支		81,303,540,767	82,629,101,144
本年度综合结余	21,22	45,063,148,744	27,872,847,453

综合资产负债表

	附注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门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门元
资产			
现金及银行存款			
公库存于澳门金融管理局及代理银行之款项	23	63,294,273,787	51,955,012,274
公库存于澳门金融管理局之特定款项	24	54,200,000,000	54,200,000,000
澳门财税厅收纳处款项及公库其他帐户存款		2,223,282	1,368,562
中央部门持有之现金及存款		544,932,719	591,420,281
自治机构持有之现金及存款		5,108,311,618	6,536,707,678
		123,149,741,406	113,284,508,795
第三者债权（出纳活动形成的应收款项）			
其他		3,060,280	2,930,280
总资产		123,152,801,686	113,287,439,075
负债			
第三者债务（出纳活动形成的应付款项）			
存于库房之保证金		1,276,758,699	1,070,711,587
现金分享计划未支付余额		414,933,950	367,385,950
薪俸扣除款项		181,937,740	156,684,338
代收之预算收入	25	162,492,811	154,666,299
其他		172,198,739	166,521,902
负债总额		2,208,321,939	1,915,970,076
资产净值			
历年结余	26	21,681,331,003	29,298,621,546
储备	24	54,200,000,000	54,200,000,000
本年度综合结余		45,063,148,744	27,872,847,453
资产净值总额		120,944,479,747	111,371,468,999
负债及资产净值合计		123,152,801,686	113,287,439,075

附 注

1. 目的

政府一般综合账目显示除经第 28/2009 号行政法规修订并经第 426/2009 号行政长官批示重新全文公布的第 6/2006 号行政法规第七十条所指的特定机构以外，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整体财政状况和现金结余。

2. 编制基础及会计政策

- (a) 政府一般综合账目根据经五月二十六日第 49/84/M 号法令、四月二十七日第 22/87/M 号法令及九月十七日第 55/90/M 号法令修订的十一月二十一日第 41/83/M 号法令所定的公共会计原则，以现金收付制编制。根据现金收付制，收入及开支在收到或支付现金（包括银行存款）时记录入账。已结算但尚未征收的收入，记录为征收年度的收入；但在翌年补充期内支付的与上年度有关的开支，仍然记录为上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开支；二零一七年度开支支付的补充期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而二零一六年度开支支付的补充期为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月一日。在现金收付制下，购买存货、耐用品或固定资产的支出被全额记录为支付年度的开支，因此，综合资产负债表内不反映存货、耐用品或固定资产等项目，综合收支表内亦不反映相应的折旧或摊销。
- (b) 政府一般综合账目以综合方式编制，反映除特定机构（邮电局、邮政储金局、退休基金会、社会保障基金、澳门金融管理局、汽车及航海保障基金、澳门基金会及存款保障基金）以外，澳门特别行政区所有公共行政部门的整体营运结果。编制综合账目时，部门之间的转移所产生的记录于同一财政年度的相同金额的预算转移收入和预算转移开支，须予以抵销。
- (c) 除(d)项外，所有收取及支付的外币，按当日的汇率折算为澳门币记账；所有现金及存款于年终的外币结余，按年终的汇率折算为澳门币记账。
- (d) 采用澳门币以外的外币为主要交易货币的驻外机构，按拟定的固定汇率将外币折算为澳门币记账。
- (e) 享有行政自治权的部门及机构的预算拨款先从澳门特别行政区公库出纳帐户发放，并记录为公库出纳帐的暂付款，当部门实际发生支出时，才记录为相应的开支。年末已发放的拨款中未使用的余额，分别在公库出纳帐户与行政自治部门或机构的账目中，反映为金额相等的资产与负债，并在编制综合资产负债表时进行抵销。

3. 直接税

	二零一七年 澳门元	二零一六年 澳门元
博彩税	(a) 93,774,732,227	79,274,612,914
所得补充税	5,404,137,583	5,395,397,463
职业税	2,365,405,290	2,138,596,603
房屋税	1,055,013,062	996,239,259
车辆使用牌照税	270,519,490	268,250,830
营业税	271,775	150,325
其他专营权批给收入	(b) 393,352,753	383,444,700
	<u>103,263,432,180</u>	<u>88,456,692,094</u>

(a) 博彩税

	二零一七年 澳门元	二零一六年 澳门元
博彩特别税	92,004,444,761	77,608,386,059
溢价金	1,433,493,512	1,393,831,557
博彩中介人佣金之税项	336,793,954	272,395,298
	<u>93,774,732,227</u>	<u>79,274,612,914</u>

博彩税不包括根据第 16/2001 号法律第二十二条第（七）项拨予澳门基金会的博彩收益拨款，该项收入列报于特定机构汇总账目；亦不包括根据同条第（八）项征收，用于城市建设、推广旅游及社会保障的款项，该项收入列报于本综合账目的“转移”项内（见附注 7）。

(b) 其他专营权批给收入

	二零一七年 澳门元	二零一六年 澳门元
中式彩票专营收益	2,740,717	2,119,380
赛狗专营收益	2,674,235	4,670,319
赛马专营收益	8,447,335	22,333,090
供水服务专营收益	11,128,222	11,276,307
电力供应专营收益	62,995,665	62,446,446
即发彩票专营收益	173,139,014	178,718,106
南粤批发市场专营收益	268,299	271,124
经营停车场及道路泊车位之收益	115,576,687	85,346,656
电讯批给合同收益	5,048,411	16,263,272
澳门航空公司专营收益	10,547,465	-
九澳港批给合同收益	786,703	-
	<u>393,352,753</u>	<u>383,444,700</u>

4. 间接税

	二零一七年 澳门元	二零一六年 澳门元
旅游税	825,127,072	713,262,085
印花税 (a)	3,080,535,914	2,395,904,956
消费税	529,759,588	445,976,604
机动车辆税	683,881,854	521,092,547
	<u>5,119,304,428</u>	<u>4,076,236,192</u>

(a) 印花税收入主要来自资产转移印花税约为澳门币 23.55 亿元，而 2016 年为澳门币 17.61 亿元。

5. 费用、罚款及其他金钱上之制裁

	二零一七年 澳门元	二零一六年 澳门元
费用 (a)	1,491,404,736	1,657,385,099
罚款及其他金钱上之制裁 (b)	343,548,788	359,741,189
	<u>1,834,953,524</u>	<u>2,017,126,288</u>

(a) 费用

	二零一七年 澳门元	二零一六年 澳门元
司法费	41,181,000	43,634,457
公证登记服务收费	753,286,368	595,350,082
各项身份证明文件收费	33,252,035	39,204,145
民政服务收费	28,415,514	22,062,876
都市建筑收费	35,819,035	51,837,898
港务手续费	48,712,963	45,723,748
工业产权注册费	29,410,220	24,942,780
办理入境、逗留及定居澳门之收费	25,809,450	29,927,700
电讯服务收费	30,789,878	124,427,027
无线电通讯服务收费	9,071,038	135,062,941
工程准照收费	450,948	1,802,280
签发货物来源证及出口证收费	-	92,110
金融业务收费	4,679,166	4,917,500
交通事务收费	290,249,157	399,531,593
原水收费 (i)	137,804,576	108,475,637
其他收费	22,473,388	30,392,325
	<u>1,491,404,736</u>	<u>1,657,385,099</u>

(i) 原水收费是专营公司向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缴付水资源费。

(b) 罚款及其他金钱上之制裁

	二零一七年 澳门元	二零一六年 澳门元
税务违反及过期缴税罚款	12,556,737	12,491,660
过期利息及补偿利息	30,885,667	24,260,429
行政违反	256,519,533	281,771,807
司法裁决及诉讼法律科处之罚金	15,122,814	17,251,104
其他罚款及金钱上之制裁	(i) 28,464,037	23,966,189
	<u>343,548,788</u>	<u>359,741,189</u>

(i) 其他罚款及金钱上之制裁主要是行为人没有遵守法规而被科处未能纳入上述项目的其他罚款。

6. 财产之收益

	二零一七年 澳门元	二零一六年 澳门元
利息	36,631,455	31,006,124
股息	143,373,947	114,216,212
土地租金	382,230,476	388,571,313
批租地溢价金	693,327,587	1,099,725,013
其他财产收益	(a) 250,000,000	200,000,000
	<u>1,505,563,465</u>	<u>1,833,518,662</u>

(a) 其他财产收益是来自金融管理局盈余的分享，2017 年金额为澳门币 2.5 亿元，而 2016 年金额为澳门币 2 亿元。

7. 转移

		二零一七年 澳门元	二零一六年 澳门元
公营部门	(a)	282,501,555	276,960,846
私营企业	(b)	5,923,876,130	4,936,778,130
私立机构及其他部门		5,209,689	12,523,881
		<u>6,211,587,374</u>	<u>5,226,262,857</u>

(a) 公营部门

公营部门转移主要是因为收入与开支发生于不同年度而不能进行抵销的自治机构从澳门特别行政区公库所取得的指定收入、共享收入和预算转移收入，以及从其他自治机构取得的转移收入。

(b) 私营企业

私营企业转移主要来自根据第 16/2001 号法律第二十二条第（八）项征收，用于城市建设、推广旅游及社会保障的博彩收益拨款，该款项在征收后拨作社会保障基金、旅游基金及其他受益机构的收入。

8. 劳务及非耐用品之出售

		二零一七年 澳门元	二零一六年 澳门元
房屋租金		182,467,305	151,927,132
楼宇及设施租金		127,750,629	115,168,023
设备及耐用品租金		516,460	539,167
劳务及产品出售	(a)	914,528,251	889,452,340
		<u>1,225,262,645</u>	<u>1,157,086,662</u>

(a) 劳务及产品出售

	二零一七年 澳门元	二零一六年 澳门元
教育及培训	401,648,604	377,546,185
研究、顾问及翻译	55,480,773	61,506,029
卫生、保健及医疗	82,115,909	74,323,962
文化、体育及康乐	61,706,405	64,310,958
物业管理	15,782,397	15,770,639
活动推广	6,008,965	6,545,307
印务及技术刊物	71,879,823	66,596,974
住宿及餐饮	28,247,015	28,445,781
公共巴士服务票款收入 (i)	-	20,505,707
停车场收入	162,800,783	149,953,714
其他	28,857,577	23,947,084
	<u>914,528,251</u>	<u>889,452,340</u>

(i) 公共巴士服务票款收入是巴士乘客缴付的车资。

9. 其他经常收入

	二零一七年 澳门元	二零一六年 澳门元
医疗保障之供款	74,441,960	69,855,680
会员费	16,022,383	14,999,463
政府代表报酬	653,700	1,017,680
分享兑换店收益	17,091,130	17,752,081
赔偿	3,789,891	3,979,727
债项之取回	97,765	74,146
偶然性及未列明之收益 (a)	<u>163,502,111</u>	<u>76,140,149</u>
	<u>275,598,940</u>	<u>183,818,926</u>

(a) 偶然性及未列明之收益主要包括根据《公务人员公积金制度》规定拨归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不属供款人的权益；而 2017 年度亦包括特区政府根据法院判决而没收之收入。

10. 投资资产之出售

投资资产之出售收入主要来自出售公共房屋之收入，2017 年之金额约为澳门币 9 百万元，而 2016 年约澳门币 6.49 亿元；及将澳门国际机场新货运大楼及南停机坪扩建部份转移予澳门国际机场专营股份有限公司而收回的建筑费用分期付款，2017 年及 2016 年之金额均约为澳门币 2 千 3 百万元。

11. 财务资产

财务资产主要来自学生福利基金、工商业发展基金及治安警察局福利会收回的各项贷款。

12. 其他资本收入

其他资本收入是自治机构根据《公共财政管理制度》，列作当年度收入的管理结余。

13. 非从支付中扣减之退回

非从支付中扣减之退回是部门或机构在支付之财政年度结束后收回之开支退款。

14. 人员

	二零一七年 澳门元	二零一六年 澳门元
固定及长期报酬	17,056,122,731	16,029,992,901
附带报酬	2,169,710,440	1,773,945,399
实物补助	45,300,733	42,084,624
非参与经济活动阶层	2,193,240	2,170,520
社会福利金	514,705,509	487,252,007
负担补偿	70,405,477	66,954,528
	<u>19,858,438,130</u>	<u>18,402,399,979</u>

15. 资产及劳务

	二零一七年 澳门元	二零一六年 澳门元
耐用品 (a)	213,500,522	223,873,321
非耐用品 (b)	2,251,547,728	2,248,682,730
劳务之取得 (c)	7,110,284,563	7,378,675,150
	<u>9,575,332,813</u>	<u>9,851,231,201</u>

(a) 耐用品

	二零一七年 澳门元	二零一六年 澳门元
建设及大型装修	116,669,349	67,066,486
保卫及保安用品	9,944,233	8,353,839
营房及宿舍用品	7,986,031	9,940,366
教育、文化及康乐用品	13,447,874	12,354,149
工场、修理厂及化验室用品	27,064,825	85,819,681
荣誉及招待用品	576,925	308,053
办公室设备	12,452,681	9,915,785
其他	(i) 25,358,604	30,114,962
	<u>213,500,522</u>	<u>223,873,321</u>

(i) 其他耐用品包括购买各类性质特殊、种类繁多，而不能进行明确分类的耐用品的开支。

(b) 非耐用品

	二零一七年 澳门元	二零一六年 澳门元
原料及附料	119,943,582	110,165,725
燃油及润滑剂	30,978,566	30,382,460
弹药、爆炸品及花炮	4,186,784	2,482,154
办事处消耗	126,248,579	121,574,531
膳食	95,862,085	95,672,722
服装	3,478,678	6,633,369
药物、疫苗及诊疗消耗品	1,301,879,899	1,311,185,657
清洁及消毒用品	21,479,934	18,107,565
厂房、修理厂及化验室用品	91,453,929	90,956,443
宣传品及奖品	57,666,901	47,089,275
礼品	10,591,198	11,643,215
原水	284,420,308	284,698,345
其他	(i) 103,357,285	118,091,269
	<u>2,251,547,728</u>	<u>2,248,682,730</u>

(i) 其他非耐用品包括购买各类性质特殊、种类繁多，而不能进行明确分类的非耐用品的开支。

(c) 劳务之取得

	二零一七年 澳门元	二零一六年 澳门元
资产之保养及利用	1,025,731,095	1,266,933,506
电费、水及气体费	549,710,873	543,157,620
卫生及清洁	252,718,926	249,987,395
管理费及保安	678,745,308	677,848,339
其他设施之负担	1,018,226	780,259
卫生负担	555,743,571	501,363,043
资产租赁	967,769,045	911,027,596
交通及通讯	283,701,668	289,473,163
招待费	35,191,730	32,007,881
广告及宣传	819,893,714	936,267,110
研究、顾问及翻译	395,365,987	417,026,742
技术及专业培训	86,575,196	82,241,305
其他各项特别工作	608,696,003	588,388,079
研讨会及会议	12,033,239	10,968,327
非技术性临时工作	83,000,861	98,378,867
文化、体育及康乐活动	247,715,739	234,078,025
铸币及澳门辅币流通处理中心运作开支	4,800,000	4,380,000
AMCM 财务管理费	300,000,000	300,000,000
银行手续费	6,006,943	6,131,064
乘客集体运输公共服务开支 (i)	59,312,219	57,961,603
公共电讯服务开支	-	28,970,881
公务访问及交流活动	18,223,910	35,761,535
其他未列明之负担	118,330,310	105,542,810
	<u>7,110,284,563</u>	<u>7,378,675,150</u>

(i) 乘客集体运输公共服务开支是道路集体客运公共服务的开支。

16. 经常转移

	二零一七年 澳门元	二零一六年 澳门元
公营部门 (a)	6,442,056,789	19,057,402,692
私立机构 (b)	6,884,129,282	6,432,441,816
私人 (c)	14,458,234,729	13,506,059,669
外地	54,100,167	75,687,178
	<u>27,838,520,967</u>	<u>39,071,591,355</u>

(a) 公营部门

公营部门经常转移主要是澳门特别行政区公库和自治机构给予特定机构及公营企业的款项转移，以及按项目组形式运作的开支拨款，2017 年金额约为澳门币 62.16 亿元，而 2016 年金额约为澳门币 189.03 亿元。另外，亦包括因为收入与开支发生于不同年度而不能进行抵销的澳门特别行政区公库向自治机构转移的指定收入、共享收入和预算转移拨款，以及自治机构之间的转移款项，2017 年金额约为澳门币 2.26 亿元，而 2016 年金额约为澳门币 1.54 亿元。

(b) 私立机构

私立机构经常转移主要是给予本澳各非牟利社团及组织的财政资助、补助和津贴。

(c) 私人

私人经常转移主要是给予私营企业、家庭及个人的各项资助和补助，其中主要包括现金分享计划约澳门币 60.78 亿元，2016 年约澳门币 59.37 亿元、公积金个人账户注资约澳门币 27.84 亿元，2016 年约澳门币 27.07 亿元；另外，亦包括医疗补贴计划开支约澳门币 2.71 亿元，2016 年约澳门币 2.73 亿元、定期及偶发性经济援助约澳门币 3.02 亿元，2016 年约澳门币 3.21 亿元、敬老金约澳门币 6.48 亿元，2016 年约澳门币 5.89 亿元、未受惠于免费教育年级的学生的学费津贴约澳门币 1.73 亿元，2016 年约澳门币 2.13 亿元、书簿津贴约澳门币 1.97 亿元，2016 年约澳门币 1.93 亿元、教学人员的津贴和年资奖金约澳门币 6.41 亿元，2016 年约澳门币 6.16 亿元，及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对居民的电费补贴约澳门币 4.63 亿元，2016 年约澳门币 4.58 亿元。

17. 其他经常开支

	二零一七年 澳门元	二零一六年 澳门元
土地租金	12,135,534	17,855
保险	42,155,582	41,652,003
退税及其他款项返还	1,045,741,177	1,033,055,606
公务员退休及抚恤制度之共同负担	914,721,500	883,152,723
公务人员公积金制度之共同负担	1,094,795,637	997,306,825
社会保障基金(雇主实体之负担)	17,389,780	8,996,413
劳动债权的支付及垫支 (a)	10,741,820	11,318,401
其他福利基金	156,637,413	147,308,715
兑换差额	399,206	569,871
其他	78,931,293	49,313,145
	<u>3,373,648,942</u>	<u>3,172,691,557</u>

(a) 劳动债权的支付及垫支是执行《劳动债权保障制度》而作出的开支。

18. 投资

	二零一七年 澳门元	二零一六年 澳门元
房屋	1,208,300,783	1,105,013,597
楼宇	3,735,361,144	2,083,195,406
街道及桥梁	1,422,077,472	1,163,728,977
港口	55,011,304	274,611,213
各项建设	4,966,914,352	2,879,325,501
农地改良	378,000	1,194,300
运输物料	712,556,236	402,175,730
机械及设备	915,311,667	877,930,703
动物	173,749	2,192,973
其他投资	(a) <u>807,571,310</u>	<u>717,124,523</u>
	<u>13,823,656,017</u>	<u>9,506,492,923</u>

(a) 其他投资主要涉及污水处理站的营运及保养，固体废料迁移、收集及清洁服务，城市集体运输系统及轻轨工程项目的研究、管理及技术援助服务的开支。

19. 资本转移

	二零一七年 澳门元	二零一六年 澳门元
私立机构	60,178,904	79,543,709
私人	(a) <u>65,680,394</u>	<u>35,557,077</u>
外地	(b) <u>316,300,000</u>	<u>520,292,438</u>
	<u>442,159,298</u>	<u>635,393,224</u>

(a) 私人资本转移主要包括给予澳门广播电视股份有限公司的津贴，2017 年金额约为澳门币 3 千 8 百万元，而 2016 年约为澳门币 7 百万元；及企业融资贷款利息补贴制度的开支，2017 年金额约为澳门币 2 千 7 百万元，而 2016 年金额约为澳门币 2 千 8 百万元。

(b) 2017 年的外地资本转移主要是对平岗广昌原水供应保障工程的费用，金额为澳门币 3 亿元；而 2016 年主要是支付第四条对澳供水管道工程的费用，金额约为澳门币 5 亿 2 千万元。

20. 财务活动

	二零一七年 澳门元	二零一六年 澳门元
证券投资	4,075,475,156	1,494,070,226
借款	(a) 491,577,021	471,354,910
其他	(b) 1,824,732,423	23,875,769
	<u>6,391,784,600</u>	<u>1,989,300,905</u>

(a) 借款支出主要涉及中小企业援助计划与贷学金。

(b) 2017 年的金额主要涉及受天鸽风灾影响的中小企业特别援助计划的贷款。

21. 多步式综合收支表

	二零一七年 澳门元	二零一六年 澳门元
经常收入	119,440,954,047	102,952,824,153
减：经常开支	(60,645,940,852)	(70,497,914,092)
经常项目结余	58,795,013,195	32,454,910,061
加：投资资产之出售收入	36,818,854	675,689,423
转移	2,000	22,800
财务活动收入	527,724,833	591,831,468
其他资本收入	6,191,516,450	6,059,016,431
非从支付中扣减之退回	169,673,327	222,564,322
减：投资计划开支	(12,916,836,633)	(8,519,355,599)
其他投资开支	(906,819,384)	(987,137,324)
资本转移	(442,159,298)	(635,393,224)
财务活动开支	(6,391,784,600)	(1,989,300,905)
本年度综合结余	45,063,148,744	27,872,847,453

22. 内部预算转移调整

	中央部门	自治机构	调整前 合计	内部转移 调整	综合 收支表
收入					
经常收入					
直接税	103,263,432,180	-	103,263,432,180	-	103,263,432,180
间接税	5,119,304,428	-	5,119,304,428	-	5,119,304,428
费用、罚款及其他金钱上之制裁	1,696,939,045	138,014,479	1,834,953,524	-	1,834,953,524
财产之收益	1,466,609,988	38,953,477	1,505,563,465	-	1,505,563,465
转移	5,883,050,679	22,463,526,178	28,346,576,857	22,134,989,483	6,211,587,374
耐用品之出售	4,467,791	783,700	5,251,491	-	5,251,491
劳务及非耐用品之出售	227,455,450	997,807,195	1,225,262,645	-	1,225,262,645
其他经常收入	171,962,919	103,636,021	275,598,940	-	275,598,940
经常收入合计	117,833,222,480	23,742,721,050	141,575,943,530	22,134,989,483	119,440,954,047
资本收入					
投资资产之出售	36,023,166	795,688	36,818,854	-	36,818,854
转移	-	2,000	2,000	-	2,000
财务资产	125,342,109	402,382,724	527,724,833	-	527,724,833
其他资本收入	-	6,191,516,450	6,191,516,450	-	6,191,516,450
非从支付中扣减之退回	74,632,063	95,041,264	169,673,327	-	169,673,327
资本收入合计	235,997,338	6,689,738,126	6,925,735,464	-	6,925,735,464
总收入	118,069,219,818	30,432,459,176	148,501,678,994	22,134,989,483	126,366,689,511
开支					
经常开支					
人员	11,699,405,445	8,159,032,685	19,858,438,130	-	19,858,438,130
资产及劳务	3,574,506,618	6,000,826,195	9,575,332,813	-	9,575,332,813
经常转移	43,651,850,348	6,321,660,102	49,973,510,450	22,134,989,483	27,838,520,967
其他经常开支	2,452,838,002	920,810,940	3,373,648,942	-	3,373,648,942
经常开支合计	61,378,600,413	21,402,329,922	82,780,930,335	22,134,989,483	60,645,940,852
资本开支					
投资	13,308,698,859	514,957,158	13,823,656,017	-	13,823,656,017
资本转移	354,660,400	87,498,898	442,159,298	-	442,159,298
财务活动	2,650,708,281	3,741,076,319	6,391,784,600	-	6,391,784,600
资本开支合计	16,314,067,540	4,343,532,375	20,657,599,915	-	20,657,599,915
总开支	77,692,667,953	25,745,862,297	103,438,530,250	22,134,989,483	81,303,540,767
2017 年度结余	40,376,551,865	4,686,596,879	45,063,148,744	-	45,063,148,744
2016 年度结余	21,681,331,003	6,191,516,450	27,872,847,453	-	27,872,847,453

23. 公库存于澳门金融管理局及代理银行之款项

	二零一七年 澳门元	二零一六年 澳门元
公库存于澳门金融管理局之款项	65,886,488,339	56,941,109,885
中国银行 - 库房账户 (a)	(1,175,601,785)	(3,740,386,761)
大西洋银行 - 库房账户 (b)	(2,603,275,708)	(2,257,325,659)
大西洋银行 - 公库保证金账户	780,519,408	647,432,366
中国银行 - 现金分享计划账户	241,218,000	216,884,200
大西洋银行 - 现金分享计划账户	135,088,200	123,077,400
大西洋银行 - 职业税退税计划账户	29,837,333	24,220,843
	<u>63,294,273,787</u>	<u>51,955,012,274</u>

(a) 中国银行 - 库房账户

	二零一七年 澳门元	二零一六年 澳门元
本年 12 月 31 日的实际银行结余	613,364,924	479,068,390
补充期内之调整净额	<u>(1,788,966,709)</u>	<u>(4,219,455,151)</u>
经调整后本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 银行结余	<u>(1,175,601,785)</u>	<u>(3,740,386,761)</u>

(b) 大西洋银行 - 库房账户

	二零一七年 澳门元	二零一六年 澳门元
本年 12 月 31 日的实际银行结余	428,419,286	202,671,783
补充期内之调整净额	<u>(3,031,694,994)</u>	<u>(2,459,997,442)</u>
经调整后本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 银行结余	<u>(2,603,275,708)</u>	<u>(2,257,325,659)</u>

根据现行之公共会计制度，在翌年补充期内支付与上年度有关的开支，仍然记录为上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开支；因此，经反映上述期间的开支后，令公库存于代理银行之存款出现账面上的负结余，但实际上有关银行账户并没有透支。

24. 公库存于澳门金融管理局之特定款项及储备

为了维持澳门特别行政区金融体系的稳定，自八月十九日第 8/2011 号法律《财政储备法律制度》生效后，澳门特别行政区储备基金及历年财政年度结余需要作出相应调拨，当中澳门币 542 亿元转至外汇储备，而该金额是以专用存款的形式存于澳门金融管理局内，藉以确保维护澳门货币制度的稳定及健全，在「政府一般综合账目」内，「资产净值」之「储备」项目是反映了与该专用存款相同之金额。

25. 代收之预算收入

代收之预算收入是各部门或机构代澳门特别行政区公库或自治机构征收但仍未缴入公库或自治机构库房的收入，由于收入以款项缴入库房的时刻记账，因此由部门或机构代收的收入在未缴入库房前，作为代收收入处理。

26. 历年结余

	二零一七年 澳门元	二零一六年 澳门元
历年结余期初金额	29,298,621,546	90,296,365,852
加：上年度综合结余	27,872,847,453	35,357,637,977
减：法定转出之金额	(a) (29,298,621,546)	(90,296,365,852)
减：拨作本年度自治机构收入	(b) (6,191,516,450)	(6,059,016,431)
历年结余期末金额	<u>21,681,331,003</u>	<u>29,298,621,546</u>

(a) 根据八月十九日第 8/2011 号法律《财政储备法律制度》之规定，须将每一财政年度的中央预算结余转至财政储备（见附注 27）。

(b) 根据《公共财政管理制度》，自治机构的管理结余属于自治机构收入的组成部分，可用于负担机构的开支。因此，列作收入的自治机构管理结余反映在综合收支表的收入项内。

27. 财政储备

财政储备之设立旨在妥善管理澳门特别行政区的财政盈余，以取得有关资源的最大效益及防范财政风险。根据《财政储备法律制度》规定，当历年财政年度结余转至财政储备后，相关之金额需要予以注销；而财政储备所产生之盈余或亏损亦需要转至财政储备内。因此，财政储备之金额不会显示于「政府一般综合账目」或「特定机构汇总账目」内，而只是以附注之形式披露其结余变动情况。

以权责发生制为会计基础之财政储备结余变动情况如下：

	二零一七年 澳门元	二零一六年 澳门元
财政储备期初结余	438,663,376,565	345,054,810,572
加：法定转入之金额（见附注 26）	29,298,621,546	90,296,365,852
加：本期盈余	22,076,282,761	3,312,200,141
财政储备期末结余	<u>490,038,280,872</u>	<u>438,663,376,565</u>

上述财政储备结余由下列项目组成：

基本储备	127,945,018,650	132,823,898,700
超额储备	340,016,979,461	302,527,277,724
本期盈余	22,076,282,761	3,312,200,141
总计	<u>490,038,280,872</u>	<u>438,663,376,565</u>

审计长报告书

— “特定机构汇总账目” —

行政长官阁下：

本署已审计载于第 29 页至第 42 页的财务报表——“特定机构汇总账目”。

机构及财政局的责任

根据第 121/2011 号行政长官批示核准的《澳门特别行政区总账目的组成、内容及编制规则》第五条，“特定机构汇总账目”以权责发生制编制，并根据所规定的方法进行汇总。根据第 41/83/M 号法令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编制相关财务报表属财政局的责任。同时，按照第 6/2006 号行政法规第八十条及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各机构须负起管理本身预算执行的责任，而各机构的预算执行及管理亦由财政局负责监控。

审计署的责任

本署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本署已按照制定的审计计划及审计范围实施审计工作。审计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财务报表所载数额的凭证，并评估所厘定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适用于特定机构的会计制度，及有否贯彻运用并足够披露该等会计政策。

本署在策划和进行审计工作时，均以取得一切认为必需的数据及解释为目标，使之能获得充分的审计证据，就该等财务报表是否存有重要错误陈述，作合理的确定。为此，本署已获得了充分和适当的审计证据，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依据。

审计意见

本人认为，上述“特定机构汇总账目”按照《澳门特别行政区总账目的组成、内容及编制规则》第五条编制，在所有重要方面能反映由第 41/83/M 号法令、第 6/2006 号行政法规、第 121/2011 号行政长官批示所构成适用于特定机构的会计制度下，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整体特定机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年的营运结果及在该日的财务状况。

审计长 何永安

2018 年 9 月

汇总损益表

	附注	二零一七年度 澳门元	二零一六年度 澳门元
收益			
法定收入及特区预算转移收入	3	11,588,707,716	23,207,923,715
销售及服务收入	4	217,771,278	356,619,914
财务及投资收益	5	11,667,734,927	5,529,744,041
其他收入	6	162,765,501	123,579,966
总收益		23,636,979,422	29,217,867,636
费用			
活动支出及财务资助	7	1,936,342,790	1,919,473,535
公务员退休金及其他给付和补助	8	5,539,954,978	4,997,921,826
销售及提供服务成本		22,480,413	36,244,692
财务费用及损失	9	391,441,528	844,369,175
人事费用	10	1,151,955,429	837,804,544
第三者供应之物品及提供之服务	11	337,683,785	540,014,706
折旧及摊销	12	81,700,061	70,239,030
各项风险准备金		2,507,760	7,280,591
其他费用及损失		6,412,030	4,845,658
总费用		9,470,478,774	9,258,193,757
本年度汇总盈余		14,166,500,648	19,959,673,879

汇总资产负债表

	附注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门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门元
资产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12	1,040,917,956	1,041,722,174
财务资产	13	185,739,658,808	160,490,054,613
存货	14	34,878,592	32,372,783
应收款项	15	1,935,162,200	1,383,426,651
预支款项		10,406,398	20,036,526
银行存款及现金	16	172,476,766,007	171,326,117,423
总资产		361,237,789,961	334,293,730,170
负债			
财务负债	17	198,576,804,480	186,442,931,318
应付款项	18	699,751,905	870,168,942
预收款项		52,434,009	37,647,954
负债总额		199,328,990,394	187,350,748,214
资产净值			
资本	19	26,221,968,721	25,077,283,954
储备	19	6,869,409,678	6,840,200,956
累积损益	19	114,650,920,520	95,065,823,167
本年度盈余		14,166,500,648	19,959,673,879
资产净值总额		161,908,799,567	146,942,981,956
负债及资产净值合计		361,237,789,961	334,293,730,170

附 注

1. 目的

特定机构汇总账目显示经第 28/2009 号行政法规修订并经第 426/2009 号行政长官批示重新全文公布的第 6/2006 号行政法规第七十条所指的所有特定机构的财政状况和营运结果的合计金额。

2. 编制基础及主要会计政策

(a) 特定机构汇总账目按照权责发生制为编制基础。根据权责发生制，交易或事项所产生的财务结果应于发生时（而不是在收到或支付现金时）进行确认，并记录在与其相关的期间的会计记录及反映在该期间的账目。本汇总账目以澳门币编制。除被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工具外，本汇总账目以历史成本基础编制。

(b) 本汇总账目遵照第 121/2011 号行政长官批示核准的《澳门特别行政区总账目的组成、内容及编制规则》编制，汇总的范围包括经第 28/2009 号行政法规修订并经第 426/2009 号行政长官批示重新全文公布的第 6/2006 号行政法规第七十条所指的以下自治机构：

- 邮电局
- 邮政储金局
- 退休基金会
- 社会保障基金
- 澳门金融管理局
- 汽车及航海保障基金
- 澳门基金会
- 存款保障基金

(c) 收入的确认

在有关经济利益可能流入的情况下，以及在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下列基础将收入在损益表内确认：

- i. 行政收益、退休及抚恤金制度之供款及共同分担收入在有关的收款权利确定时确认。
- ii. 销售收入在商品交予客户，并且转移了与商品相关的风险及回报时确认。
- iii. 服务收入在有关服务提供时确认。
- iv.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按本金及合适之利率，以时间比例确认。
- v. 付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
- vi.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权利确定时确认。

- vii. 租赁的应收租金收入在租赁期所涵盖的期间内均等地在损益表内确认。
- viii. 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按资产摊销的比例确认为收入。
- ix. 法定收入、特区预算转移收入、指定收入及共享收入在收到款项时确认，但法例另有规定者除外。

(d) 外币换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当日之汇率折算为澳门币记账。外币货币性资产及负债按资产负债表日之汇率折算为澳门币，因折算而产生之溢利或亏损净额，在损益表内确认为收益或费用。

(e)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 i.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项目按其成本计量。成本包括资产的购买价格以及使资产达至可供使用状态所产生的任何直接费用。因接受捐赠、资助等形式获得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项目，按获得资产时的评估价值计量。
- ii. 确认为资产后，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项目的账面金额按其成本（或评估价值）扣减累计折旧后的余额入账。
- iii.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项目的应折旧金额，按其预计可用年限，将成本摊销至预计剩余价值，以直线法在损益表内确认为费用。永久产权土地、艺术品及在建工程概不计提任何折旧；在建工程于资产投入运作后，始计提折旧。

主要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项目的折旧率如下：

租赁土地及楼宇	2% - 5%
车辆	20% - 25%
设备	8.3% - 33.3%
其他资产	8.3% - 33.3%

- iv. 当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项目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未来经济利益时，则对其账面金额进行终止确认。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项目的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根据处置净收入（如果有的话）和该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确定，并于损益表内确认为损益。

(f) 存货

存货是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中的较低数额入账。成本包括所有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将存货送达当前地点和达到当前状况的其他成本。可变现净值是以日常业务过程中的估计售价减去完成生产和销售所需的估计成本后所得的数额。将存货减记至可变现净值的损失，于损益表内确认为费用。

(g) 应收款项

凡被视为呆账之应收款项，均提拨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报之应收款项已扣除有关之呆账准备金。

(h)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于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

(i) 金融工具

- i. 根据所购入资产或所产生负债的目的和性质，金融工具将采用不同的计量方式，如部门有积极意欲及能力持有该金融工具至到期日者，应按摊余成本计量；而其余的金融工具则以公允价值计量。
- ii. 金融工具于初始时按公允价值计算（通常等同交易价格）。此外，如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类别，则须包括因购入金融资产或发行金融负债而直接产生的交易成本；而按公允价值计量的类别的交易成本则立即列入费用。
- iii.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在损益表内确认为利得或损失。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使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减去减值亏损计量。
- iv. 同一类型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和损失，按净值于损益表内反映。

(j) 股份参与

股份参与按成本值减任何减值亏损准备列帐。

(k) 部门间交易

编制特定机构汇总账目时，机构之间的交易所产生的收入与费用，以及资产和负债并不会进行抵销。

3. 法定收入及特区预算转移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澳门元	澳门元
行政收益	(a)	1,033,011,490	767,293,547
幸运博彩经营批给合同之拨款	(b)	7,565,983,012	6,329,629,778
退休及抚恤制度之供款及共同分担		1,392,777,946	1,367,971,170
社会保障制度之供款		383,106,472	191,500,095
其他指定或共享收入	(c)	1,108,808,859	956,030,819
特区预算转移、补贴及补助	(d)	105,019,937	13,595,498,306
		<u>11,588,707,716</u>	<u>23,207,923,715</u>

- (a) 行政收益主要来自社会保障基金的外地雇员聘用费收入，2017 年金额约澳门币 3.58 亿元，2016 年金额约为澳门币 3.67 亿元；以及澳门金融管理局的财务管理费收入，2017 年及 2016 年金额均为澳门币 3 亿元；另外，2017 年金额亦包括邮电局的无线电及电信服务收费收入，金额约为澳门币 2.68 亿元。
- (b) 幸运博彩经营批给合同之拨款是根据第 16/2001 号法律第二十二条拨予澳门基金会及社会保障基金的博彩收益拨款。根据《澳门基金会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五款，给予澳门基金会的拨款由澳门基金会信托委员会决议后拨作收入；经第 2016/04 次（2016 年：第 2015/04 次）信托委员会决议，有关年度所获得之上述拨款，其中 25% 拨入累积资金，其余 75% 确认为本年度收入。
- (c) 其他指定或共享收入主要是根据第 21/2017 号行政法规由澳门特别行政区转移予社会保障基金的共享收入，2017 年金额约澳门币 11.07 亿元，2016 年金额约澳门币 9.52 亿元。
- (d) 特区预算转移、补贴及补助主要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给予特定机构之财政补助。而当中补助涉及用于澳门基金会之固定资产之购置或建设时，根据澳门基金会第 2001/03 次信托委员会通过并经第 2006/01 次信托委员会修订的“澳门基金会会计准则及政策”之规定，当收取有关拨款时，该等款项记录于特别储备内，当相关之固定资产在使用时开始计提摊折，相等于摊折之数额将从相应之特别储备转往损益表作同步递减。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自 2013 年至 2016 年向社会保障基金额外注资澳门币 370 亿元，当中 2016 年金额为澳门币 135 亿元，而 2017 年并没有相关额外注资。

4. 销售及服务收入

	二零一七年 澳门元	二零一六年 澳门元
货品销售收入	64,550,046	205,605,507
提供服务收入	153,221,232	151,014,407
	<u>217,771,278</u>	<u>356,619,914</u>

销售及服务收入中绝大部分来自邮电局的邮递服务收入，以及出售集邮品和其他邮递物品的收入；其余少部份是邮政储金局提供各类银行服务而取得的收入，以及澳门金融管理局的发行纪念币收入。

5. 财务及投资收益

	二零一七年 澳门元	二零一六年 澳门元
利息及股息收入	4,426,551,369	3,596,201,178
投资收益	5,459,910,731	1,723,618,079
汇兑收益	1,773,508,998	202,221,335
其他财务收益	7,763,829	7,703,449
	<u>11,667,734,927</u>	<u>5,529,744,041</u>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澳门元	二零一六年 澳门元
租金及租赁收入	89,244,517	80,560,285
资产处置收益	285,390	34,275
杂项收入	(a) <u>73,235,594</u>	<u>42,985,406</u>
	<u>162,765,501</u>	<u>123,579,966</u>

(a) 杂项收入主要包括澳门基金会的资助及奖学金退款，2017 年金额约为澳门币 7 千万元，2016 年金额约为澳门币 3 千 7 百万元。

7. 活动支出及财务资助

活动支出及财务资助中绝大部份是澳门基金会发放予个人、私人机构、非牟利团体，以及其他公共实体的财务资助、活动资助、财政补贴、津贴、奖金等支出。

8. 公务员退休金及其他给付和补助

公务员退休金及其他给付和补助主要是社会保障基金支付的福利金、养老金和其他津贴，2017 年金额约为澳门币 37.72 亿元，而 2016 年金额约为澳门币 34.36 亿元；以及退休基金会支付予公务员或法律规定的受益人的退休金、抚恤金和其他津贴，2017 年金额约澳门币 17.68 亿元，而 2016 年金额约澳门币 15.62 亿元。

9. 财务费用及损失

	二零一七年 澳门元	二零一六年 澳门元
利息支出	266,360,534	386,188,046
投资损失	61,095,970	6,471,847
汇兑损失	7,928,510	400,262,347
其他财务费用	56,056,514	51,446,935
	<u>391,441,528</u>	<u>844,369,175</u>

10. 人事费用

	二零一七年 澳门元	二零一六年 澳门元
工资及薪金	604,310,693	517,094,460
津贴、补偿及其他额外报酬	110,953,493	94,494,438
公积金、退休及抚恤制度供款	413,304,375	202,291,043
其他人事费用	23,386,868	23,924,603
	<u>1,151,955,429</u>	<u>837,804,544</u>

11. 第三者供应之物品及提供之服务

	二零一七年 澳门元	二零一六年 澳门元
水、电、燃料、邮递及通讯费	17,714,857	16,997,561
保安、清洁及管理服务	18,410,877	16,632,442
维修及保养	24,869,032	17,308,262
办公室用品及其他非耐用品	9,207,806	10,638,599
租金及租赁费用	50,515,394	32,372,304
交际、接待及差旅费	5,653,480	5,279,150
广告费及宣传品	8,322,453	10,538,268
保险费、佣金、顾问、研究、技术协助 及专业酬金	120,365,202	81,141,692
杂项支出 (a)	<u>82,624,684</u>	<u>349,106,428</u>
	<u>337,683,785</u>	<u>540,014,706</u>

(a) 杂项支出中主要包括澳门金融管理局支付予发钞银行的纸币发行费用，2017年金额约澳门币7千1百万元，2016年金额约澳门币3.37亿元。

12.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土地及 楼宇 ^(注一)	车辆	设备	其他资产	艺术品及 收藏品	总额
成本:						
于 2017 年 1 月 1 日	1,559,207,513	9,473,382	270,431,858	230,611,345	17,467,075	2,087,191,173
本期转入 ^(注二)	-	849,199	72,738,933	3,544,980	-	77,133,112
本期购入或重估	-	1,059,400	28,628,494	30,793,867	21,996	60,503,757
变卖及报废	-	(1,659,626)	(6,151,646)	(583,963)	-	(8,395,235)
重分类	-	-	1,880,514	(1,880,514)	-	-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559,207,513	9,722,355	367,528,153	262,485,715	17,489,071	2,216,432,807
累计折旧:						
于 2017 年 1 月 1 日	719,484,680	5,969,428	194,982,170	125,032,721	-	1,045,468,999
本期转入 ^(注二)	-	656,758	52,630,709	3,260,466	-	56,547,933
本期折旧	33,450,497	1,223,337	30,495,351	16,530,876	-	81,700,061
拨回	-	(1,567,844)	(6,084,671)	(549,627)	-	(8,202,142)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52,935,177	6,281,679	272,023,559	144,274,436	-	1,175,514,851
账面净值: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806,272,336	3,440,676	95,504,594	118,211,279	17,489,071	1,040,917,956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839,722,833	3,503,954	75,449,688	105,578,624	17,467,075	1,041,722,174

注一：2017 年及 2016 年金额包括了约澳门币 9 千 3 百万元之永久产权土地，其成本不计提任何折旧。

注二：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电信管理局并入邮政局，并更改名称为邮电局，该金额为电信管理局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期初金额。

13. 财务资产

	二零一七年 澳门元	二零一六年 澳门元
债权证券	49,948,663,228	44,251,593,088
基金投资	68,251,691,786	57,594,458,800
指定款项投资	(a) 66,003,736,996	57,139,175,147
股份参与	1,214,053,309	1,160,726,190
放款	209,880,419	207,050,760
金融票据	(b) 84,603,291	66,197,271
其他	27,029,779	70,853,357
	<u>185,739,658,808</u>	<u>160,490,054,613</u>

(a) 根据法律规定每一财政年度的中央预算结余需要转至财政储备。澳门金融管理局将财务资产组合中的其中部份设为指定款项投资，该投资是特定划分并以外汇资产为主的投资组合，其目的是以备澳门特别行政区将来从公库的澳门币账户结余中，兑换所需的外汇资产藉以注入财政储备之用。

(b) 金融票据是邮政储金局持有澳门金融管理局发行的金融票据。

14. 存货

	二零一七年 澳门元	二零一六年 澳门元
纪念币	3,954,840	4,069,330
邮票、集邮品及其他库存商品		
– 在制品	635,169	754,454
– 制成品	30,288,583	27,548,999
	<u>34,878,592</u>	<u>32,372,783</u>

15. 应收款项

	二零一七年 澳门元	二零一六年 澳门元
应收收益 (a)	1,806,485,757	1,252,636,015
应收政府机构及客户往来	104,207,009	106,167,763
房屋贷款补贴计划	5,944,652	9,470,446
员工借款及预支	4,082,409	5,115,136
其他	14,442,373	10,037,291
	<u>1,935,162,200</u>	<u>1,383,426,651</u>

(a) 应收收益主要是各机构年末已入账但未收到的利息及股息收入，2017 年金额约为澳门币 13.51 亿元，2016 年金额约为澳门币 8.85 亿元。

16. 银行存款及现金

	二零一七年 澳门元	二零一六年 澳门元
定期存款 (a)	171,301,238,346	170,283,554,993
现金及活期及往来存款 (a)	661,550,341	507,619,367
澳门特别行政区硬币	277,481,964	318,910,273
专项存款（指定用途） (b)	236,495,356	216,032,790
	<u>172,476,766,007</u>	<u>171,326,117,423</u>

(a) 定期及活期存款中包括邮电局存于邮政储金局的存款，2017 年金额约澳门币 6.7 亿元，2016 年金额约澳门币 5.92 亿元；亦包括存款保障基金存于澳门金融管理局的存款，2017 年金额约澳门币 4.12 亿元，2016 年金额约为澳门币 3.37 亿元。

(b) 专项存款是不能被用于其他用途之款项，当中包括由社会保障基金管理的职业培训专款及援助失业人士专款，2017 年金额约澳门币 1.57 亿元，2016 年金

额约澳门币 1.55 亿元；及澳门基金会员工离职补偿金的存款，2017 年金额约澳门币 7 千 9 百万元，2016 年金额约澳门币 6 千 1 百万元。

17. 财务负债

		二零一七年 澳门元	二零一六年 澳门元
金融体系结存	(a)	147,246,285,707	133,934,681,680
负债证明书		16,996,766,174	15,617,788,002
金融票据	(b)	33,219,187,174	36,019,159,787
客户存款	(c)	1,103,608,425	866,831,158
其他		10,957,000	4,470,691
		<u>198,576,804,480</u>	<u>186,442,931,318</u>

- (a) 主要包括澳门特别行政区存于澳门金融管理局之往来存款及专用存款，2017 年往来存款金额约澳门币 658.86 亿元，2016 年往来存款金额约澳门币 569.41 亿元，而 2017 年及 2016 年的专用存款金额皆为澳门币 542 亿元；其次是金融机构存于澳门金融管理局之流动性账户结余，2017 年金额约澳门币 267.44 亿元，2016 年金额约澳门币 224.54 亿元；而其余之金额则是存款保障基金存于澳门金融管理局的存款，2017 年金额约澳门币 4.12 亿元，2016 年金额约澳门币 3.37 亿元。
- (b) 金融票据是澳门金融管理局向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票据，其中由邮政储金局持有的金融票据 2017 年金额约澳门币 8 千 5 百万元，而 2016 年金额约澳门币 6 千 6 百万元。
- (c) 客户存款主要是邮政储金局从客户取得的各项存款，其中包括邮电局存于邮政储金局的存款，2017 年金额约澳门币 6.7 亿元，2016 年金额约澳门币 5.92 亿元。

18. 应付款项

		二零一七年 澳门元	二零一六年 澳门元
应付费	(a)	366,459,781	627,825,277
离职补偿金	(b)	236,591,558	60,568,782
政府与其他公共机构		7,363,918	5,367,092
应付利息		5,636,923	4,269,934
应缴税项		3,672,174	3,219,959
其他	(c)	80,027,551	168,917,898
		<u>699,751,905</u>	<u>870,168,942</u>

- (a) 主要是澳门基金会已批准但未支付的资助款，2017 年金额约为澳门币 2.24 亿元，2016 年金额约为澳门币 5.05 亿元。
- (b) 当中包括澳门基金会的离职补偿金，2017 年金额约为澳门币 7 千 9 百万元，而 2016 年金额约为澳门币 6 千 1 百万元；另外，2017 年亦包括澳门金融管理局工作人员退休福利准备金，金额约为澳门币 1.58 亿元。
- (c) 主要包括制造纪念币及纸币的应付款项，2017 年金额约为澳门币 5 千 6 百万元，2016 年金额约为澳门币 1.49 亿元。

19. 资本、储备及累积损益

根据现行法例对各特定机构的规范，资本、储备、累积损益及上年度汇总盈余之金额需要作出相关的互相调拨或转移，而该等调动主要为澳门金融管理局从累积损益中转移澳门币 2.5 亿元予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作为盈余的分享；及澳门基金会根据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五款之规定，透过信托委员会决议将所获得的款项按指定的百分比记录于资本内，相关金额约为澳门币 10.51 亿元；及上年度汇总盈余于账目间之互相调拨，其性质主要是将约澳门币 199.6 亿元的盈余分别以约澳门币 1.22 亿元及约澳门币 198.38 亿元调拨至储备及累积损益，并且在作出上述之调拨后，从储备转移约澳门币 9 千 3 百万元至资本。

